证券代码:601330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采购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为“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2、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3、PPP项目编号:441303-202003-hzhy075-0001

4、项目规模: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规模3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规模200吨/天、粪便处理规模100吨/天,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二、中标条件

1、污泥处理费:人民币352元/吨。

2、餐厨垃圾处理费:人民币208元/吨。

3、粪便处理费:人民币54元/吨。

4、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人民币175元/吨。

5、服务要求:本项目采用BOT运作方式,由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

6、项目特许经营期:28年(含2年建设期)。

7、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8亿。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永嘉二期项目”或“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75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经营模式为BOT(即“建设-运营-移交”)。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是在原PPP协议基础上根据经营模式的变更对部分条款相应做了调整和补充,不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政府授权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签署了《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PPP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于后续政策调整等原因,本项目经营模式由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为BOT(即“建设-运营-移交”)。经协商一致,双方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6月24日重新签订了《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BOT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将采用BOT模式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30个月),自原协议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75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属董事会备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永嘉县人民政府下属机构。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永嘉县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公司与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内,法定代表人为胡声泳,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无害化焚烧;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75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二)特许经营权:

1、乙方取得在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行政区域内一定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经营的权利。乙方对本项目所享有的特许权在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行政区域内优先享有独占排他性,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权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2、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30个月),自原协议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前期工作时间超过半年,则时间可相应顺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情况下,可延长上述特许经营期。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必要的许可和批准,以便使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

2、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应不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

3、甲方应保证垃圾运输机构适当、适时履行垃圾运输与供应的义务,甲方对全县的垃圾运输与供应有调配的权利,在符合本协议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前提下此权利不受乙方的限制。

4、无论是工程建设期还是项目运营与维护期,甲方若发现乙方的设计文件、设备、零件、施工计划、现场管理、调试方案、检测方法以及运营管理中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情况,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配合乙方进行纠正或补救。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项目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使本项目满足规定的标准与要求,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乙方应接受永嘉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对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永嘉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永嘉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项目公司提供相关的资料。

3、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多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五)垃圾的供应:

自本项目商业运行日起,甲方向一期工程及二期项目提供的全年(按365天)垃圾保底量按40.88万吨计算(1,120吨/日);无论每日接收多少吨垃圾,其中700吨垃圾(不足700吨按实际数量)按照一期工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其余垃圾数量按照二期项目垃圾处理费单价计算。

在确保甲方垃圾处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从周边拓展、收集垃圾,但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管理与结算。

(六)垃圾处理服务费:

在上网电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初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95元/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调解。若以上途径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

四、特许经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在原PPP协议基础上根据经营模式做变更对部分条款相应做了调整和补充,不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项目投资额和公司原定建设计划。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BOT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93元,募集资金总额24,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5.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5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JNA503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729	年产36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已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2745	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10109649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6月30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近日,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尾款已支付完毕,合计节余募集资金961.13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已按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24日-2020年9月24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贝电气’)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工’)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购买了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54-3.52	38.82-88.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3.52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理财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迪贝电气-华夏银行5000万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年化收益:1.54%-3.52%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4日

产品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气自有闲置资金

2、迪贝电工-华夏银行5000万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年化收益:1.54%-3.52%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4日

产品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工自有闲置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均是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代码:600015),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4,059,934.32	1,110,303,598.32
负债总额	393,140,487.34	405,173,313.48
资产净额	688,937,064.28	703,178,024.0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35,421.31	41,120,900.7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4,614,994.47元,此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00%。此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本事项已于2020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结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200	1,200	11.72	0
2	银行理财	1,200	1,200	11.44	0
3	银行理财	1,200	1,200	11.27	0
4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合计		13,600	3,600	-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备查文件目录

1、《迪贝电气-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2、《迪贝电工-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0-04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董事马忠礼先生、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辉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并授权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江苏交控将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提供给本公司用于龙潭过江通道项目资本金投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债券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保险资金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五峰山大桥、常宜、宜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子公司自行支付。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由于江苏交控提供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本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陈冰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2、审议并批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向镇丹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借款,用于镇丹公司置换项目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借款期限三年(期限内由本公司滚动发行给予镇丹公司循环使用),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镇丹公司支付;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申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本次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路桥”)签订钢箱梁涂装出新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东方路桥公司签订关于钢箱梁涂装出新项目合同,有关合同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养公司”)签订桥梁检查、维修加固设计等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高养公司签订桥梁检查、维修加固设计等合同,有关合同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预计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万元;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桥梁检查检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桥梁检查检测补充协议,2020年年初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订《桥梁检查检测协议》,预计本年度桥梁检查等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现因调整桥梁检查路段以及工作内容,需增加费用人民币120万元,预计2020年度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桥梁检查检测项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3-5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豁免披露。

该3-5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陈冰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6、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管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倩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为三年(任期自本董事会批准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高管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高管简历

戴倩,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戴先生2014-2020年间曾先后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自2020年6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戴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0-04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兰英女士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监事潘烨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陆正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出席并授权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签订钢箱梁涂装出新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签订桥梁检查、维修加固设计等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桥梁检查检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韩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韩昱先生简历:

韩昱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9年期间,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4日

至2020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0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0/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0年7月7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7月11日(前三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邓格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